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並具相關證明文件。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 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若干名。 2. 薪給：按月支薪，依公立幼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肆、報考資格、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類科	缺額 職務	報名資格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第一次招考	缺額1名，備取若干名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第二次招考	缺額1名，備取若干名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第三次招考	缺額1名，備取若干名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1項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報名時間：

甄選別	報名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30分至9:00分
第二次甄選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0:30分至11:00分
第三次甄選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1:30分至2:00分

二、甄選方式：

（一）初 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當日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 審：

●於下列時間表依序分別舉行口試及試教。

甄 選 日 期	時 間
第一次甄選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30分起
第二次甄選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1:30分起
第三次甄選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起

伍、工作內容

- 一、教保活動課程及學習環境規劃設計及撰寫。
- 二、園務行政工作。
- 三、環境整理。
- 四、課後留園服務。
- 五、協助親職溝通。
- 六、其它臨時交待事宜。

陸、簡章公告及報名：

一、簡章公告時間：111年1月7日（星期五）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並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一）報名地點：應考者親自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本校幼兒園教室繳交報名資料。

◎ 本校校址：苗栗縣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 11 號

◎ 電話(037)991008 分機：613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幼兒園教室進行甄選。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1份。

二、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並繳驗各項證件影本（依報名表所示）。

捌、錄取標準：依口試和試教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低於75分以下不予錄取。

玖、甄選方式：總分100（口試占50%，試教占50%）

一、口試：（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儀態……）10分鐘。

二、試教：主題自訂，請備簡案三份，可自備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

拾、公告與報到：

甄選別	公佈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1月17日 上午11時	111年1月17日 下午3時前
第二次甄選	111年1月17日 下午1時	111年1月17日 下午4時前
第三次甄選	111年1月17日 下午4時	111年1月18日 上午9時前

各梯次結果公告時程如上表，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如前一次已完成甄選，將不再舉行下一階段。通知後即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拾壹、附則：

- 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隨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
- 二、經錄取之教保員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 三、凡錄取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一者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最高學歷				教師證 登記字號		
報考資格	☐ 具教師合格證者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大學畢業					
一、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 ※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報名科目：☐幼兒園

考試地點：苗栗縣大湖國小



(試教：幼兒園太陽班教室；口試：校長室)

考試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_____：_____起

試務人員簽章：

試教：_____、_____、_____。

口試：_____、_____、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錄取放棄書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錄取放棄切結書

立書人_____，茲自願放棄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收執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年 1 月 17 日